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达动力	股票代码	0025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欣	朱维维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 58 号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 58 号	
电话	0513-86213861	0513-86213861	
电子信箱	tongda@tdchina.com	tongda@td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动机、发电机、新能源汽车定转子铁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机广泛用于机械、钢铁、电力、化工、水泥、造纸、冶金、石化等行业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等。公司生产的定转子铁芯产品品种齐全，能够应用于不同种类和型号的电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的冲压、叠装、铸铝、绕嵌线等技术环节中，

均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包括国标普通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高效电机、风力发电机、牵引电机等。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高效电机驱动水泵、风机、机床、压缩机、城市交通及工矿电动车辆等工业设备和农业机械以及风力发电机、燃油发电机、水轮发电机、移动电源等发电设备中。大型电机主要用于国家环保行业。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生产的产品均为定制产品。营销部门负责信息搜集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技术部门负责核对产品要求、转化图纸和编制工艺；生产运营中心负责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交期和产品质量技术要求统一策划、组织、并安排生产。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客户要求或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产品实行来料加工和普通加工。

2、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前期与客户协定好产品合作协议，包括生产材料、加工要求、质量要求、付款协议、产品周期等，经技术部门评审后，交运营部门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并负责对后期的售后服务进行跟踪处理。公司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同时有部分产品已经销往国际市场。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及重大变化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和风力发电板块持续发力，虽部分市场受疫情影响，但出口订单较以往仍然有所增长，公司继续做好市场开发和新项目开发工作，眺高望远，提前把握市场动态，密切结合市场需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开发为重点实施。

矽钢片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电机行业影响很大，定转子铁芯绝大多数材料是以矽钢片为基础，对此，公司采取优化材料库存管理，并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订单，提前做好材料备库准备，避免高价买入或者有价无货现象。

电机行业市场竞争对手多，公司处于持续竞争的氛围中，需要不断开拓市场，坚持迎难而上的拼搏精神。

（五）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电机作为机电能量转换的重要装置，是电气传动的基础部件，应用领域广。我国的电机制造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和成长，已渐渐成为电机制造大国，掌握了高效及超高效电机生产技术，生产的高效电机销往海外，公司目前已经处于十分成熟的发展阶段，现阶段电机行业的特点为：制造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高端产能不足，中、低端产品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在行业形势大好时公司产能扩张。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

通达公司是电动机、发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专业生产企业，年冲制矽钢片能力 15 万吨以上，其中新能源汽车冲制能力达到 100 万台/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具备为电机行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在国内外市场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在行业竞争下，公司还面临许多实力强劲的竞争对手，如：神力，滕普，优乐，宝捷等大型知名企业。预计随着公司营销市场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延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将得到不断提升和巩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515,931,646.24	1,293,557,316.28	17.19%	1,155,277,69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01,160.08	34,221,908.10	160.95%	19,367,2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425,033.70	25,096,998.24	220.46%	14,360,97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40.93	70,602,139.75	-99.09%	15,465,65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1	157.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1	157.1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3.88%	5.65%	2.2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348,187,454.69	1,321,592,919.59	2.01%	1,124,323,8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7,722,701.05	896,676,540.97	9.04%	871,002,714.8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5,906,613.00	434,236,451.10	410,087,789.37	385,700,79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0,920.62	28,586,352.91	25,851,734.83	28,872,15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5,420.99	27,085,006.55	23,507,485.72	25,637,12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2,731.41	40,794,552.84	4,213,041.67	-50,999,484.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7%	46,679,000		质押	23,000,000	
羌志培	境内自然人	4.45%	7,347,048				
王岳	境内自然人	3.63%	5,993,413				
姜客宇	境内自然人	2.03%	3,349,977				
国泰君安证券	境内非国有	2.00%	3,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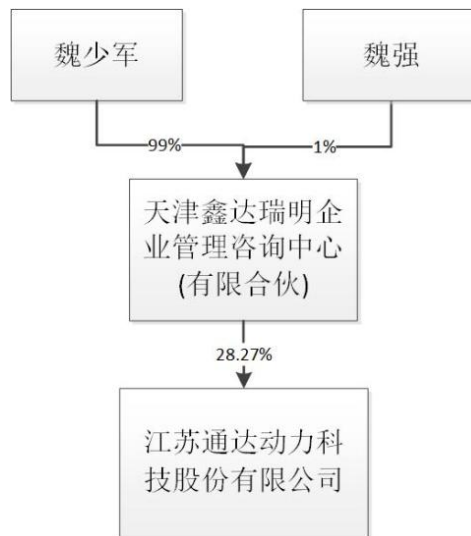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购回专用 账户	法人					
言骅	境内自然人	0.55%	912,995	684,746		
王立强	境内自然人	0.55%	900,840			
刘根发	境内自然人	0.50%	827,100			
方利萍	境内自然人	0.45%	749,300			
张鹏	境内自然人	0.43%	703,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羌志培、王岳、言骅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上述四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四名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679,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000,000 股； 2、股东王立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00,840 股； 3、股东方利萍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49,3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面对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加之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紧急部署物流、生产、销售，针对疫情建立了内

部组织高效反馈机制，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在这不平凡的一年里，公司砥砺前行，全员克服困难，努力经营，紧紧围绕制定的三大战略，积极拓展业务，持续创新和转型，内部狠抓管理和自动化改造，取得了骄人的成绩。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6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加 17.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0.12 万元，同比增加 160.95%。

(1) 在市场三大板块中，新能源汽车和风力发电持续发力，头部客户持续突破，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创新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

(2) 公司研发能力、创新创造能力进一步的提升，发挥自动化、硬质合金模具及叠压设备工装的优势，带动各工艺的自动化改造、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率不断提升，人均产能、生产效能地不断提升。

(3) 在原材料和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已与宝钢成立了联合实验室，可以针对客户材料及项目的特殊性能要求提供前期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意见；公司从原材料采购、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到产品验收出库均执行可追溯系统，所有生产过程有章可循，有记录可查。公司形成了行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为客户稳定的提供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4) 在财务管理方面，强化责任中心为核算和管理主体，细化核算颗粒度；做好财务风险防控，规范运作，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

(5)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的作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	978,942,861.19	52,277,026.17	16.81%	26.90%	44.00%	2.4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预收款项	-35,345,261.18	
		合同负债	33,066,067.64	
		其他流动负债	2,279,193.5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50,329,232.39	
合同负债	46,294,972.18	
其他流动负债	4,034,260.21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销售费用	-25,547,580.04	
营业成本	25,547,580.0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少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